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4日14:30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年11月4日下午14:30，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0年11月4日，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如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,202,860股，占上市公

司股份总数的 52.6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3,2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66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90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4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087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：司慧、张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0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0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：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